

第 1 标段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柏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-1 标段(9 个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8347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9275.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 2 标段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柏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-2 标段(群测群防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8347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75.9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